

**2022 年度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浏阳市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浏阳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和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

（2）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当事人提出的申诉、申请再审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依法按照督促程序办理支付令案件；

（4）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国家行政机关依法申请执行的案件；

（5）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地方综合治理工作；

（6）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浏阳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下设七个人民法庭，分别是：沿溪人民法庭、大瑶人民法庭、镇头人民法庭、园区人民法庭、沙市人民法庭、张坊

人民法庭、大围山人民法庭。

(二) 决算单位构成。浏阳市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浏阳市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收、支总计 8739.87 万元(含上年结余 67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6.2 万元,减少 3.17%,主要是因为省级财政拨款收入和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063.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213.49 万元,占 77.06%;其他收入 1849.74 万元,占 22.94%,其他收入主要为非省级财政拨款的市县级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450.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65.10 万元,占 64.67%;项目支出 2985.81 万元,占 35.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890.12 万元(含上年结余 676.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66.51 万元,主要是省级财政核减部分项目经费,省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3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01.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1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0.21 万元,增长 3.61%,主要是因为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率进一步提升。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6601.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5872.09 万元，占 88.96%；教育（类）支出 37.55 万元，占 0.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2.46 万元，占 3.37%；卫生健康（类）支出 130.14 万元，占 1.97%；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92 万元，占 5.13%。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13.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660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4%，其中：

1、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4560.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4%，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38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7.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3.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和结余指标支出。

3、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 5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指标结转下年度。

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指标结转下年度。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14.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 19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 9.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93.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 36.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33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76.0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9.93%，其中：

人员经费 3440.7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5.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835.3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4.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0 万，支出决算为 167.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20%，与上年相比减少 0.53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接待的规模和规格。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5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76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采购车型不同，价格有所差别。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1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6 万元，完成决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29.7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其一，逐步更换车况较差的车辆，油费和保养维修费用逐年下降；其二，加强管理，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1 万元，占

1.26%，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5 万元，占 98.7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223 人次，主要是外单位来我院考察、公务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54.74 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26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及维修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35.3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77 万元，增长 73.42%。主要原因：在落实压减一般性开支的基础上，按照统一要求调剂人员经费中的长期聘用人员经费至机关运行经费下开支。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未组织开展相关会议，开支会议费 0 元；培

训费预算 42 万，实际开支培训费 37.55 万元，开展 12 次培训，人数 472 人，主要内容为：其一：为打造高素质高水平的法院干警队伍，提高干警的工作能力和履职水平，我院与相关单位签订培训协议，支付部分培训开支，受疫情影响，延期培训；其二、为增强干警素质、磨砺坚强意志、培养优良作风、提升履职能力、全面推进司法警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步伐，特组织我院司法警察进行体能、基础理论、队列动作、基本技能、专业技能等培训；其三、深入贯彻人民陪审员法、规范人民陪审员管理，加强人民陪审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人民陪审员业务培训；其四：为切实履行自主培训职责，提升全体干警的政治素质和政治能力，我院为干警举办“政治轮训”等；本单位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7.9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5.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3.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6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1.7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1.7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三、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8450.91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财政资金绩效考评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我院办案质量和数量得到提升、诉源治理、庭审直播、预算管理、案例和理论研究等特色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使财政资金发挥了应有的绩效。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未偏离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更加严格执行预算管理，继续落实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二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七、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应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以及用于就业方面的相关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